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3〕11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2〕158 号），结合汉中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汉林发〔2022〕150 号）计划文件，现将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。年终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”；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，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请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		
主管部门		镇巴县林业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50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50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1.7
		质量指标	主要有害生物成灾率（%）	≤1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（%）	≥90
		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草原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任务从业人员和周围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0

